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二〇〇九年法律年度開啟典禮演辭（附圖）

以下是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李國能今日（一月十二日）在二〇〇九年法律年度開啟典禮上發表的演辭全文（譯文）：

律政司司長、大律師公會主席、律師會會長、各位嘉賓：

本人謹代表司法機構全體全人，歡迎各位蒞臨本年度的法律年度開啟典禮。在座各位撥冗光臨，本人衷心感謝。此外，得到多個海外司法管轄區法律專業團體的代表前來出席這個典禮，我們亦深感榮幸。

司法獨立與高專業水平

司法獨立是法官履行其憲法職能所不可或缺的；法官的職能是不偏不倚、無懼無私地就市民之間及市民與政府之間的糾紛作出裁決，並按高的專業水平履行職責，這是維持公眾對司法工作的信心所必需的。

法官斷案，必須公正、專業和有效率。要司法程序運作得當，這三大要素相輔相成，缺一不可。我們決不會為了效率而犧牲公正或專業水平；並會堅持效率與維持司法質素兩者並行共存。不論是處理民事還是刑事案件，法官都應行使管理案件的權力，以確保審判公正、專業和有效率。

考慮到訴訟之目的，以及訴訟各方或需承受的壓力，案件應當在合理時間內審結，這是至為重要的。聆訊終結後，法官有責任確保在一段合理時間內宣判。如屬合議庭案件，不單是主任法官，其他成員都有責任在合理時間內宣判。在適當情況下，法官的工作量或會適度減輕，以便騰出時間處理待決的案件。每位法院領導均有責任施行監察待決案件的機制，以便判決書得以在聆訊終結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頒下。如有需要，法院領導亦會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報有關情況，以便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作出適當的處理。

毫無疑問，各級法院所有法官均明白到他們的工作表現，時刻受到輿論監察。他們都深明司法機構的整體聲譽，是繫於每位法官都能保持高的專業水平。

經濟轉差

隨著經濟轉差，可預期法院的案件量將會增加。司法機構會密切注意有關情況，並會在有需要時向政府當局及立法機關要求增撥資源。司法機構會致力善用所獲撥的資源，以應所需。本人強調，在任何時候，即使在經濟困難時期，司法質素都不容犧牲，這點極其重要。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

為了提高民事司法制度的成效，我們早於 2000 年 2 月成立工作小組，開展了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漫長的旅程，至今已有九年之久。過程中的每個階段，有關各方均有參與並獲邀提供意見。所有有關各方，包括法官及法律界，已有充足時間為改革做好準備。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確定如期在 2009 年 4 月 2 日施行。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及協助他的其他法官和支援人員，在推行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工作上，領導及推動有方，本人表示感激。對所有相關各方的努力及支持，本人亦深表謝意。律政司的人員在法例草擬及法律工作方面貢獻良多，而大律師公會及律師會亦在過程中不時提出許多有建設性的意見。本人藉此機會向吳靄儀議員致意，感謝她悉心領導有關的立法會委員會，審議主體法例及附屬法例的擬稿。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是一項大型的改革，實行初期難免會遇到問題。因此，本人成立了一個委員會，監察改革後的運作情況，並作出建議，令新制度得以有效實施。委員會將由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出任主席，並由數位法官，以及大律師、律師、律政司及法律援助署的代表及資深調解專業人士組成。

調解

改革制度的目標之一是促進和解。法庭在積極管理案件時，有責任實踐這個目標，包括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鼓勵和協助與訟各方採用調解等其他方式解決糾紛，而各方當事人及其法律代表亦有責任協助法庭促成和解。法庭在決定訟費時，將會考慮所有情況，包括是否有任何一方在沒有合理情由下拒絕參與調解。

值得一提的是，由 2008 年 10 月 1 日起，《香港事務律師專業操守指引》增加了一項規定，訂明律師在接辦訴訟個案時，有責任考慮調解等其他解決糾紛的方式，如情況合適，更須建議其當事人予以採用。按當事人的最佳利益作出考慮和行事，本來就是律師的職責所在。另一點值得特別指出的，就是法律援助署已表明，在改革後的制度下，法援受助人的調解費用亦將被視為法律程序的附帶訟費，可從法律援助中支付。

至於有關調解的實務指示，司法機構已因應香港律師會提出的意見作出修訂，而該修訂擬本亦已獲大律師公會及律師會接納。此外，香港律師會要求給予業界多些時間，以便為這實務指示的施行作準備，本人亦已允許是項要求。有關調解的實務指示將與其他實務指示同時公布，但其生效日期將延至 2010 年 1 月 1 日，而其他實務指示則照原定計劃於 2009 年 4 月 2 日生效。

本人必須強調：推動調解作為另一種解決糾紛的辦法，能補訴訟之不足，明顯符合公眾利益。調解的好處眾所周知：既可減少有關各方的壓力，節省時間和費用，又可得到圓滿的解決方案。事實上，從它在多個司法管轄區的發展看來，調解已是現今具公信力的法律體制所不可缺少的。據了解，由律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調解工

作小組在推動調解的重要工作上已取得進展。司法機構、法律界及所有相關人士亦必要隨著這個趨向，繼續推動調解的工作。

委任法官擔任司法機構以外的職務

法官履行由政府當局委任其擔任司法機構以外的職務，亦屬其工作的一部份。這包括與司法工作性質相若的職務（例如擔任審裁處主席等）；或與服刑人士有關的職務；或與法律改革或法律教育等相關的職務；又或屬行政性質的職務。若干職務有法律規定。當中一些職務，法例明文規定只有現任法官才符合出任的資格；也有不少職務，法例訂定可由現任或退休法官擔任，而某些職務則可由資深的法律執業者擔任。此等職務，通常是由行政長官任命，亦有相關的法例訂定若干職務須按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建議，或在諮詢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後，由行政長官作出任命。

對於委任法官擔任司法機構以外的職務，有社會人士表示關注。這主要是有關屬行政性質的職務。除此之外，亦有質疑司法機構是否有足夠資源應付此等額外工作，又或是司法工作會否因此而蒙受影響。

本人必須在此釋除若干可能存在的誤解。首先，司法機構通常會獲增撥資源，以加設司法職位或聘請暫委法官來應付額外的的工作。再者，凡有法官要履行司法機構以外的職務，其司法工作便會相應減輕，以便兩方面的工作都能兼顧。

鑑於社會對此事表示關注，本人藉此機會，申明司法機構對於委任法官擔任司法機構以外職務一事的立場。

第一，司法機構並沒有主動要求由法官擔當此等工作。然而，若政府當局基於社會共識而建議立法訂明委任現任法官擔任某一職務，則只要司法機構認為在原則上並無不妥之處，便會在立法機關制定有關法例後安排法官出任。若社會的共識是，有關職務不必再由現任法官擔任，司法機構亦不會有異議。

第二，就所有司法機構以外的職務而言，不論是否屬司法性質，如有關法例訂定現任法官及其他類別人士（例如退休法官及資深法律執業者）俱符合獲委任的資格，司法機構近年的做法是要求當局在現任法官以外另覓人選，並只有在沒有其他合適人選時，才會抽調現任法官擔任有關職務。在香港，退休法官的人數日漸增加，而且也有一定數目的資深法律執業者。基於上述做法，行政上訴委員會的主席及空運牌照局的主席已不再由現任法官出任。再者，此做法亦適用於沒有法例條文訂明出任資格的非法定機構職務。

淫褻物品審裁處

政府當局檢討《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司法機構對此表示歡迎，並認為早應進行檢討。司法機構已就政府發表的諮詢文件提交回應，並將會公開回應文件。

基本上，司法機構認為：第一，屬於行政性質的評定類別職責，不應再由淫褻物品審裁處擔任；第二，現行的審裁委員制度應以陪審團制度取代。司法機構的回應文件已闡明上述立場的理由，現在讓本人概述其中綱要。

在現行的法定機制下，審裁處須履行兩項截然不同的職責：其一是屬於行政性質的評定類別職責，其二是屬於司法性質的裁定職責，即就法院或裁判官轉交審裁處的問題作出裁定。當審裁處履行兩項不同的職責時，縱使參照的是同一法定指引，但審裁處實際上就如兩個不同（即行政及司法）機構般運作，不但行使不同的權力，同時亦受不同的程序和不同的證據規則所規限。司法機構早已向政府當局指出，上述安排既不適當，亦非理想。

有意見認為，審裁委員小組的代表性不足，但要就審裁委員小組的總人數達成共識，實有困難。另一方面，司法機構行使的是獨立司法權力，故不宜羅致和挑選大量的委任人選，以推行適當的委任制度。

司法機構在回應文件內，除了提議審裁處不再擔任屬於行政性質的評定類別職責之外，也就屬於司法性質的裁定範疇，建議當局考慮以陪審團制度取代現有的審裁委員制度，猶如陪審團參與刑事案件審訊和死因研訊一樣。

本人明白當局這次檢討《管制條例》，包括對審裁處可能作出的改變，是一項富有挑戰性的工作。相信司法機構的建議對這項重大議題的討論，將有所幫助。

結語

最後，本人謹代表司法機構全人，祝願各位身體健康、新年快樂！

完

2009年1月12日（星期一）
香港時間18時56分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李國能今日（一月十二日）主持二〇〇九年法律年度開啟典禮，並於愛丁堡廣場檢閱香港警察儀仗隊。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李國能在大會堂音樂廳舉行的二〇〇九年法律年度開啟典禮上致辭。與會者主要為法官及司法人員、法律界人士及其他嘉賓，共約 840 人。